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沈阳版 | 第714期 | 2025年12月6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为母伸冤维权 沈阳王晓晨遭公安、社区人员骚扰

【明慧网】沈阳市苏家屯区68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威女士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遭苏家屯分局国保警察绑架、恶意构陷后，她女儿王晓晨坚持为母亲伸冤维权，时刻关注母亲被构陷迫害、维护当事人及家属合法权益，却遭到当地社区及公安不法人员的跟踪、上门骚扰、恐吓威胁等迫害。这给王晓晨的身心造成压力与伤害。

自从母亲王威遭绑架后，女儿王晓晨从最初的担忧无助中逐渐地调整心态，慢慢变得坚强起来，她深知自己的母亲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给整个家庭带来可喜的变化；母亲信仰法轮功无罪，是国保警察在构陷好人，她决定站出来为无辜受难的母亲发声。

身为一个弱女子，王晓晨克服了重重困难，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不停奔波，向公检法等部门反映情况、以亲友辩护人的身份为自己的母亲做无罪辩护、再为遭到冤判的母亲做申诉、坚持向各部门邮寄法律文书。面对公职人员的冷漠、推诿、不作为与公然违法，面对百般刁难与重重阻力，王晓晨始终没有放弃，仍持续为母亲喊冤申诉、为善良人讨回公道。

在王晓晨奔走各部门上访期间，有时会发现自己被人跟踪、监视，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九月份频频遭到社区及不明身份之人的上门骚扰，其人身安全一度受到威胁。

社区及不明身份之人以查燃气为由上门骚扰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点左右，王晓晨在家中听到外面有人敲门，透过门镜看到外面站着好几个人，能看到的就有四个人，楼道里是否还有其他人无法得知。有一男一女穿红马夹，另外两个女性

穿便装，其中个子较矮、短发圆脸、穿黑色上衣的女子一直站在远处的走廊门口，此人拿着手机全程录像。几个人多次按门铃、敲门，看没人开门还不甘心继续等待，其中穿红马夹戴眼镜的男子还将耳朵贴到门上窥听屋里声音，判断是否有人。来人并没有敲邻居家的门，逗留一段时间看无人开门才离开。当时王晓晨自己在家，这伙人的异常举动让她感到恐惧与不安。（见图一）

过后，王晓晨给苏家社区打电话，质问这伙人到她家来干什么？为什么来这么多人？上门有法律依据吗？社区一个女性工作人员一会儿说是上门查燃气，一会儿又说确认是户主还是租户，顺便查燃气，然后还说也有可能是宣传反诈或者人身安全……不确定的给出多种借口。王晓晨向其他邻居核实，都说当天及近期没有社区人员入户查燃气。这伙人明显是只针对她一家来的，且行为举止异常，其背后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王晓晨母亲王威被当地国保、派出所警察绑架之前，就是先安排社区人员找个理由上门骚扰，实则打探当事人是否在家，然后跟踪监视，再由公安实施绑架迫害。由此可见，社区不法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故意制造冤假错案中扮演着伙同邪恶共同犯罪的角色。

王晓晨在八月十九日给中兴街道打了电话，向街道城管科投诉社区人员无法律依据上门骚扰，影响公民正常生活。此后城管科给社区打了电话，说是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这伙人才没

有持续上门骚扰。

不明身份的便衣上门骚扰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遭枉判四年的王威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后，王晓晨在第一时间赶往监狱，多次与狱方沟通交涉，争取当事人及家属的合法权益，要求依法会见母亲王威，向狱警阐明信仰合法，自己正在给母亲做申诉，不能强迫当事人认罪、转化。王晓晨往返监狱多次都被拒绝会见。

在王晓晨往返监狱期间，又出现不明身份之人到家中敲门、按门铃、堵门镜等，来人故意骚扰家属、制造恐惧，种种违法行为严重影响了公民的正常生活，更是给王晓晨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

九月十八日，王晓晨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申请会见母亲遭拒绝，回家后发现上午有不明身份之人到家中敲门，来人故意将门镜堵上。这让王晓晨精神紧张、心生疑虑。

九月二十四日，王晓晨又一次来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申请会见，第十二监区狱警再次非法剥夺了她与母亲的会见权。第二天，即九月二十五日上午，王晓晨上午外出办事，中午回来后发现上午十点多钟有两个不明身份的男子到她家敲门，两人都穿深色短袖上衣，不象物业和社区的，很象是便衣。左(转下页)



上门骚扰的社区及不明身份人员



不明身份的两名便衣上门骚扰

◀ (图二)

◀ (图二)

(接上页) 边男子一直侧着身子试图避开门镜, 还故意用手遮挡门镜, 还打开走廊里公共区域的铁门往里看, 来人按了一会儿门铃才离开。(见图二)

经过几次被上门骚扰, 王晓晨感到自己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于是她在九月二十五日当天下午给所在地社区民警一中兴派出所孙姓警官打了报警电话, 将不明身份之人到家按门铃、堵门镜的异常情况向其反映, 孙警官问是否在外面得罪了什么人? 王晓晨说自己一直在依法为母亲申诉、维权。孙警官说有可能是政府部门的人找你了解情况。王晓晨质疑地问: 政府部门来人为什么不着正装? 为什么要堵门镜? 找我核实情况为什么不打电话? 还偷偷摸摸的? 孙警官听后说: 下次再有这种情况, 赶紧给我打电话。

相关社区及公安人员违反的法律

《宪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 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

为, 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 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 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 法院、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 应当按照管辖范围, 迅速进行审查, 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 应当立案;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 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 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 不予立案, 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 可以申请复议。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一) 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 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三) 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四)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五) 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同级检察院申诉; 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情况属实的, 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根据上述法律等规定, 家属为当事人维权, 依法控告、申诉完全是受法律保护的公民合法行为。社区、公安等各级公职人员无论以何种理由、采取何种方式对维权家属进行骚扰与迫害都已涉嫌违法犯罪, 必被追究。

沈阳市苏家屯区公安分局

苏家屯国保队长: 张忠余

教导员: 韩平 13504972023

国保副大队长: 宋政和

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中兴派出所
所长: 米良 警号 105137

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兴街道办事处

书记: 刘佳

中兴街道苏家社区 负责人: 杨磊◇

关于一男子在沈阳医大一院做心脏移植手术

【明慧网】一位读者的来信说: 2025年9月3日, 有一名60岁左右的男子在沈阳医大一院做了心脏器官移植手术, 从决定做移植手术只用了10天就等到了供体。供体是盛京医院提供的。是一个30岁左右的男子, 说是交通事故造成的“脑死亡”。

此患者的主治医生叫于鹏, 主刀的是退休返聘的主任姓“谷”, 副主任姓“师”, 谷主任和师副主任去盛京医院摘的器官, 一个心脏卖25万。

更可怕的是, 一个老太太只用了3天的时间就有了供体, 做了手术。

希望有条件的朋友们设法查实

有关单位、人与事, 并收集证据传到海外。齐心协力, 用正义和智慧制止邪恶是全社会民众保障自己性命安全的需要。

胡鑫宇、罗帅宇这两位年轻人的死听说过吗? 胡鑫宇在疫情封控期间, 突然从学校消失, 在中共动用了每天上千人连续不断的搜索了几个月后, 才被发现胡鑫宇死于离学校不足六十米的树林里, 警察竟然说他是用鞋带“自杀”的。老百姓心里明白, 胡鑫宇是死于一场精心设计的活摘谋杀。而勇敢的罗帅宇医生, 因为收集医院活摘证据而被“自杀”。

其实, 中共正是从活摘法轮功

学员的器官开始积累经验, 多年来已将其变成了一整套系统的产业, 在全球大搞移植器官旅游。目前全世界都知道, 在中国, 只要有足够的钱, 移植器官的等待时间是极其短暂的, 这在其他任何国家都是不可想象的事情。而更多证据表明, 今天, 当法轮功团体被大量活摘而出现供体不足的情况下, 普通的中国民众也已成为了中共的活摘对象。

为什么中共对待中国人会如此邪恶、如此肆无忌惮? 其实中共并非是一个正常的政党, 而是一个十恶俱全的邪教组织, 无神论使它做事毫无底线, 是它极权、残暴的真正邪恶力量的来源。◇